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4〕133号

关于抚顺县社河东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抚顺县水务局：

你局《抚顺县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抚顺县社河东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抚县水发【2024】59号）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抚顺县社河东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抚顺县社河东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4〕105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水文

- 1、基本同意本段社河东支设计洪水计算方法。
- 2、基本同意社河东支后安桥上断面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821.20 米³/s，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613.69 米³/s。支沟三老沟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1.07 米³/s，支沟二老沟 10 年一遇洪峰流

量为 26.64 米³/s,支沟大老沟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8.40 米³/s,支沟小陈木沟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3.34 米³/s。

二、工程地质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分析成果。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本次工程范围为社河东支及支沟三老沟、支沟二老沟、支沟大老沟、支沟小陈木沟 4 条支沟。治理河道总长度 23.005 千米,防护总长度 18.463 千米。治理措施主要包括采用预制混凝土植草式生态框挡墙护岸、固滨笼挡墙护岸、生态景观工程和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工程。

2、基本同意社河东支干流后安镇段及抚顺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余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支沟三老沟、支沟二老沟、支沟大老沟、支沟小陈木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3、基本同意设计水面线计算成果。

四、工程设计

1、同意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

2、基本同意护岸工程设计。

(1) 预制混凝土植草式生态框

生态框护岸采用阶梯式,生态框单个尺寸为 2.0 米×

0.5 米×0.5 米（长×宽×厚），挡墙高度 3.0 米，摆放坡比为 1：0.5，生态框内铺设聚酯长纤无纺布（PET18-4.5-350-2.5），最底 2 层生态框内回填卵石，中间 2 层生态框内回填土料后撒播三叶草草籽，最上 2 层生态框内回填土料后栽植黑心菊。生态框以上接 1：2.5 土坡与原土坡平顺连接，栽植黑心菊。设计河底以下采用 C25F250 商品混凝土基础，挡墙宽 1.0 米、埋深 1.5 米-1.7 米，挡墙下铺设 100 毫米厚碎石垫层。

（2）固滨笼挡墙（4 米高）

固滨笼采用仰斜式挡墙型式，挡墙顶宽 0.8 米。墙高 4.0 米，其中设计河底以上 2.5 米，设计河底以下 1.5 米，断面尺寸为 0.8 米×0.5 米、1.2 米×1.0 米、1.5 米×1.0 米、2.0 米×1.0 米、2.5 米×0.5 米。以上至岸顶采用 1:2.0 土坡。迎水坡栽植岸坡种植紫穗槐，株行距 0.5 米。

（3）固滨笼挡墙（2.5 米高）

固滨笼采用仰斜式挡墙型式，挡墙顶宽 0.8 米。墙高 2.5 米，其中设计河底以上 1.5 米，设计河底以下 1.0 米，断面尺寸为 0.8 米×0.5 米、1.2 米×1.0 米、1.5 米×1.0 米。以上至岸顶采用 1:2.0 土坡。迎水坡栽植岸坡种植紫穗槐，株行距 0.5 米。

（4）固滨笼挡墙（2.0 米高）

固滨笼采用仰斜式挡墙型式，挡墙顶宽 0.8 米。墙高 2.0 米，其中设计河底以上 1.0 米，设计河底以下 1.0 米，

断面尺寸为 1.2 米×1.0 米、1.5 米×1.0 米。以上至岸顶采用 1:2.0 土坡。迎水坡栽植岸坡种植紫穗槐，株行距 0.5 米。

(5) 生态景观工程设计

新建滨河生态景观步道，采用防腐木栈道样式，步道距离内堤肩 2.0 米，步道宽 1.5 米，长度为 1337 米。木栈道临近河道一侧加装防腐木栏杆，栏杆高度 1.22 米，长度为 1337 米。两岸生态景观绿带栽植旱柳（D6-8c 米，W2.0-2.5 米，苗圃苗）664 株，株距 4.0 米；栽植山杏（D4-6c 米，W2.0-2.5 米，分支点 0.3-0.6 米，苗圃苗）664 株，株距 4.0 米；旱柳与山杏行距 2.0 米；地被植物选取黑心菊（25 株/平米），面积 21300 米²。

(6) 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工程设计

新建抚顺县河道信息化系统一套，其中包含抚顺县河道信息化系统（PC 端）、防汛指挥与协同办公系统（APP 端）、数据库设计与建立以及社河东支监测感知系统一套。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布置与施工方法，总工期为 10 个月。

六、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临时工程区两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17.41h 米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4.51h 米²，临时占地为 2.90h 米²。工程占地补偿由抚顺县后安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1、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总体分析结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设计。

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和防治分区。

八、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管理机构为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不再单独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工程建成后移交抚顺县后安镇人民政府管理。

九、工程投资

1、同意工程投资的编制依据为《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辽水规计〔2019〕42号）。

2、同意材料价格水平为2024年9月。

3、审定工程总投资为4498.4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660.39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9.24万元，临时工程168.64万元，独立费用332.27万元，基本预备费209.53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9.35万元，水土保持投资69.07万元。

抚顺县社河东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投资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码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增	核减	审定投资
I	工程部分投资	4519.6		119.53	4400.07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3784.96		124.57	3660.39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	29.24		29.24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0		0	0
	第四部分临时工程	131.12	37.52		168.64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388.3		56.03	332.27
1	建设管理费	79.24		1.26	77.98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1.81		16.05	135.76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74.71		1.38	73.33
4	招标业务费	16.76		0.3	16.46
5	经济技术咨询费	40.33		40.33	0
5	其他	25.45	3.29		28.74
	一至五部分合计	4304.38		113.84	4190.54
	基本预备费	215.22		5.69	209.53
	静态总投资	4519.6		119.53	4400.07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6.95		27.6	29.35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3.57		4.5	69.07
	总投资	4650.12		151.63	4498.49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县社河东支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4〕105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4年11月12日